

## 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 吳沙故居場地租用管理辦法

為協助貴單位有效使用場地及設備，謹述使用及服務規範如下，尚祈配合，感謝您的合作。

一、空間租用費用（詳見附表）

二、開放租用時段：早上時段：08:00~12:00/下午時段：13:30~17:30

※注意事項：

- 1、每時段 4 小時，未滿 4 小時，仍以 1 時段計。
- 2、租用場地時間，已包含會場佈置及恢復場地時間在內，若需額外時間，則應照加時費規定另支付租金。
- 3、室外用電請自備發電機。
- 4、電腦、數據線、延長線等相關簡報器材由承租方自備。
- 5、若需張貼海報/文宣，請使用無痕膠帶/環保黏土張貼海報宣傳品。
- 6、有延長使用時間之需求請提早告知，若下一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則不得加時。
- 7、空間使用完畢需將環境整理乾淨，若環境髒亂將沒收清潔保證金。

三、場地租用優惠方案

累積租用 30 小時以上為金卡會員，享場租費用 9 折優惠。

累積租用 50 小時以上升級白金卡會員，享場租費用 85 折優惠。

累積租用 100 小時以上為晶鑽卡會員，享場租費用 8 折優惠。

四、取消與變更

口頭、Email、書面、線上訂單...等各式洽詢皆不保留檔期，須於訂金繳付後才會提供檔期保留服務，未付訂金者不保留檔期。

1.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依縣市政府公告停班為準)、戰爭，因而導致場地之使用取消或變更，得與本基金會重議檔期，如因此解約，相關已繳費用本基金會無息退還。
2. 已付訂金，因故改期或取消檔期，需於使用日 7 日前以書面向本基金會申請。
3. 除第一項原因外，申請單位以任何理由取消合約或要求另議檔期，經核准後異動以一次為限，費用不退還，將保留折抵下次租借。

## 五、 場地使用規範

1. 本基金會不提供餐飲代訂服務。
2. 本基金會監控設備嚴禁觸碰、屏蔽，監控設備僅供保全維安使用，目的為保護本基金會與申請單位彼此雙方之權益，並維護場館環境安全，如有違反，所造成之相關費用概由承租方負責賠償。
3. 場地佈置或借用物品應事先徵得本基金會同意，使用完畢應負責回復原狀或返還。
4. 場地之牆面不得塗寫釘掛，黏貼請使用環保黏土、無痕膠帶，若造成牆面毀損，收取維修費\$1,800 元。
5. 家具搬動以能復原為原則。
6. 故居區域全面禁煙，禁止飲酒。(品酒類課程活動可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例外。)
7. 活動進行時請控制音量，不得影響周邊他人使用權益。
8. 未經本基金會同意，承租單位不得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設備，若需裝置須提出申請繳付相關費用並有最大量限制，常見高耗電量電器收費標準：吹風機、電磁爐、烤箱、微波爐、電熱水壺...等每台每時段/100 元，其他未列之設備將另行審核計價。若有違反造成任何之損失，承租單位應負責善後及賠償。
9. 承租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桌椅排列回復原狀，清潔乾淨，油膩污垢應以清潔劑洗淨，垃圾裝袋，並將承租期間使用之自身物品或佈置材料等拆除運離會場。
10. 承租單位在租用場地期間，負有妥善使用及保管場地之責任，若造成公共災害，或本基金會或其他第三人生命、財產之受有損害者，概與本基金會無涉。

## 六、 損害與賠償

承租單位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備器材，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並遵守本租用管理辦法，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應負責賠償或修復。

七、 承租單位於本基金會辦理之活動內容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及違反相關法令，如有觸法者由承租單位自行負責，與本基金會無涉。倘若影響到本基金會名譽者，本基金會保留法律追訴權。

八、 違反本基金會場地租用管理辦法者，本基金會有權立即終止租用，相關費用不予退還。

附表：

故居場地出租費用表

	右護龍中廳	左護龍前廳	公廳前廣場	壓艙石廣場
場地使用費	1000	2000	1000	1000
冷氣使用費	0	500	0	0
一般保證金	5000	5000	5000	5000
清潔保證金	1000	1000	1000	1000
加時費用/時	200	200	200	200